

惠东县总工会 文件

惠东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惠工字〔2021〕2号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惠东县职工群众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览 征稿通知

各镇（街道、度假区、旅游区）总工会、县直各单位工会：

为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充分反映百年以来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取得的伟大成就，激励全县人民为实现伟大的中国梦、助推惠东重返一流行列而努力奋斗，于2021年5月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惠东县职工群众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览，具体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惠东县总工会、惠东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承办单位：惠东县书法家协会、惠东县美术家协会、惠东县摄影家协会

协办单位：惠东县档案馆

二、征稿主题

表现中国共产党成立至今各个时期的重要事件和历史瞬间，讴歌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在不同时期和各个方面所取得的辉煌成就，描绘国家发展富强、人民生活幸福的喜人场景，侧重表现建党百年以来与惠东有关的各类题材。

三、征稿对象

全县干部职工群众书画摄影爱好者

四、展出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5月1日-2021年10月10日

地点：惠东县档案馆

五、展出规模

本次展览计划展出作品约160件。

六、征集要求

1. 投稿作品必须主题鲜明，导向正确，健康向上。
2. 投稿作品尺寸规格要求：书法作品为四尺宣纸以内，竖式形式；美术作品中国画为四尺宣纸以内，其他画种尺寸规格为1平方米以内（油画、水彩画、水粉画须自行装裱）；摄影作品为JPG格式，作品长边像素不低于4000，图片大小不小于4MB。
3. 每人报送作品不超过2件，须用正楷写明作品标题、作品形式、尺寸及作者姓名、所在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 作者应对投稿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保证其投稿作

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否则造成的任何法律纠纷或责任由作者自负。

5. 主办方有权对入选作品公开发表、结集出版、播出推送和展览展示等。

6. 此次展览活动及本征稿启事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

凡送作品参加本次展览者，应为已确认并遵守本征稿通知各项规定。

七、投稿方式

1. 书法、美术作品投稿须送作品原件至所属镇（街道、度假区、旅游区）总工会或所属县直单位工会，由相关单位工会在截止日期前统一报送至惠东县档案馆保管利用部。

（惠东县档案馆联系人：徐映，联系电话：8822063、18675781507。）

2. 摄影作品投稿请将电子文件发送至邮箱68281642@qq.com，邮件注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惠东县职工群众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览”。（惠东县摄影家协会联系人：谢悦，联系电话：13923601328。）

3. 截止时间：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3月25日止。

八、评选办法

本次展览公开征稿作品，由主办机构和承办机构组成作

品评审组对投稿作品进行评选，入选及展出与否以最终通过审定的结果为准。

九、其他

1. 主办方向参展作者颁发证书及稿费。
2. 参展作者获赠本次展览作品集两本。
3. 所有作品可在展览结束后一个月内自行取回。
4. 符合档案馆收藏条件，且作者本人同意捐赠的作品，将由惠东县档案馆颁发收藏证书并永久收藏。

附件：作品登记表



2021年2月2日

